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1)建議股本重組；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5.0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可能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予註銷)；
- (ii)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方法為(a)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4.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5.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分拆，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 (iv)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將削減至零；及
- (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隨後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以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不時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應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425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63,645,492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導致者除外)籌集最多約9千零6十9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千9百5十萬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導致者除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提呈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以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詳情；(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5.0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可能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予註銷)；
- (ii)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方法為(a)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4.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5.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分拆，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 (iv)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將削減至零；及
- (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隨後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以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不時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應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795,568,65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79,556,865.00港元，分為15,911,373股每股面值5.00港元的合併股份。

個別股東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予有關股東，但將予以合併、出售及保留，所得利益將盡可能撥歸本公司所有。其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經調整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4.9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5.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各自分拆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159,113.73港元，分為15,911,37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795,568,650股現有股份計算，由於股本削減於股本重組後生效，將產生進賬額約79,397,751.27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結餘約417,678,944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並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不時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應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

股本重組的影響

除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的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變動，股本重組對股本重組實施前後的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5.00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300,000,000.00港元， 分為60,000,000股 合併股份	300,00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股本	79,556,865.00港元， 分為795,568,650股 現有股份	79,556,865.00港元， 分為15,911,373股 合併股份	159,113.73港元， 分為15,911,373股 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	220,443,135.00港元， 分為2,204,431,350股 現有股份	220,443,135.00港元， 分為44,088,627股 合併股份	299,840,886.27港元， 分為29,984,088,627股 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發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的通告，且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上市規則，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i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經調整股份之地位

經調整股份將於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按五十(5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經調整股份的基準換領經調整股份的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票將僅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止，並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按上述方式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鑑於股份於過去六個月一直按平均低於0.10港元的價格成交，即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76港元，而經調整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將為3,800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進行股本削減前，現有股份的面值將由0.10港元合併至每股合併股份5.00港元。

同時，股本重組亦涉及股本削減，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5.0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將為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靈活彈性。

此外，股本重組所產生的實繳盈餘賬進賬，將使本公司削減其累計虧損。因此，董事會擬進行股本重組。

董事會認為，(i)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現有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ii)股本削減將削減合併股份面值，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及(iii)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賬，將使本公司得以悉數或按有關進賬的相應金額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並可促成或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根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抹殺股本重組的擬定目的的公司行動。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42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1.406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的基準)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795,568,650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已發行經調整 股份數目	:	15,911,373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 最多63,645,492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相當於(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4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80%)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636,454.92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 最多79,566,865股經調整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約9千零6十9萬港元(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63,645,492股供股股份合計佔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4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80%(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42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90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5.0%；
- (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366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1.83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2.1%；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57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1.78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0.2%；及
- (iv) 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0.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52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90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所持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當前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有所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送達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
- (iv)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v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可能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為緩解因供股而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委託經紀進行。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於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自供股豁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配售終止日期下午六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關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七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十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 傭金及開支：配售代理有權收取承諾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0.5%。
-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因其他原因而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 配售價：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發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為免生疑，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經調整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 終止 : 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配售完成 :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之公告後十一個營業日內及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定將不會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有溢價（經扣除開支），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匯總（並向下約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在市場上出售的任何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交易。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股票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營運，主要從事設計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產品。

假設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為約9千零6十9萬港元及8千9百5十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擬將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3千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 (ii) 約3千7百零8萬港元用於清償外部債務；及
- (iii) 約1千3百4十二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2千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的無抵押借貸；
- (ii) 最大限度用於結付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外部債務之未償還金額（計及相應到期日、利率及逾期款項）；及
- (iii) 任何餘下款項（如有）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成功配發合共72,32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九月配售事項**」），惟董事會認為為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籌集資金仍至關重要。經扣除九月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百9十八萬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

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集團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億6千4百6十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十億9千3百6十萬港元，包括(i)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3億3千7百4十萬港元；(i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億8千5百萬港元；及(iii)股東貸款約4億零2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千8百6十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10億2千8百9十萬港元，包括(i)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3億4千7百1十萬港元；(i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億4千2百9十萬港元；及(iii)股東貸款約4億3千2百7十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的補充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正經歷(i)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前主席突然去世及市場狀況改變；(ii)錄得毛損，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的不穩定性及少量採購導致原材料的採購成本高企；及(iii)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然而，董事會認為(i)委任新主席；(ii)實施分包模式；及(iii)本公告所述之集資，虧損之財務狀況將逐漸改善。

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百9十萬港元，且本集團已悉數動用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i)償還銀行借貸；(ii)清償外部債務；及(i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目的為審慎之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使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的18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以籌集資金,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

(i) 債務融資

能否獲得債務融資一般視乎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而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為每股約0.929港元。鑒於(a)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狀態,並有大量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外部債務;(b)本集團財務業績出現虧損;及(c)結算本集團未償還金額所需的資金金額,本公司認為其自金融機構獲得進一步債務融資於商業上屬不可行。此外,債務融資將增加利息負擔,並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ii) 其他股本集資

就其他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而言,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並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但不會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此外,為自配售事項中集資須發行大量證券,鑒於涉及大量證券,認購人要求對股份交易價格給予相對更大的折讓並不少見。就公開發售而言,其類似於供股,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不對股東提供於公開市場買賣其參與權利的選擇。

經考慮上述其他集資方式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了更好的財務靈活度,因為其將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不會產生額外的利息開支,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避免因該等全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而攤薄股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6百9十8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寄發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
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 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不再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的新股票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配售事項的配售終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配售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不合格股東(如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附註：

- (1) 股東務請垂注，以上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2) 所提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公告「有關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儘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及(iii)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含記錄日期)概無發生變動(股本重組導致的變動除外)：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緊隨股本重組後及於供股完成時，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後及於供股完成時，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梁偉成先生(附註1)	76,706,986	9.64	1,534,140	9.64	7,670,700	9.64	1,534,140	1.93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68,790,884	8.65	1,375,818	8.65	6,879,090	8.65	1,375,818	1.73
李穎妍女士	45,584,000	5.73	911,680	5.73	4,558,400	5.73	911,680	1.15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42,479,041	5.34	849,580	5.34	4,247,900	5.34	849,580	1.07
承配人(附註2)	-	-	-	-	-	-	63,645,492	80.00
其他公眾股東	562,007,739	70.64	11,240,155	70.64	56,200,775	70.64	11,240,155	14.12
	<u>795,568,650</u>	<u>100.00</u>	<u>15,911,373</u>	<u>100.00</u>	<u>79,556,865</u>	<u>100.00</u>	<u>79,556,865</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前任主席(已故)。
2.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有所攤薄。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 (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提呈決議案。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以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參與供股或於供股中享有權益的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章程文件及通函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c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詳情；(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4.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5.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及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董事會透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分拆；(iv)股份溢價削減，及(v)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以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按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的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Alco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8)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的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補償安排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給予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認購價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配售期竭力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即配售終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七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十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3,645,49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5.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4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錦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錦秋先生及鍾孝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項婷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